

##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(csv)說明

### 一、檔案命名規則：

DPR +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(8碼)+申報日期 (yyymmdd) + 序號(3碼)；存檔時，檔案類型選擇【CSV】。

### 二、資料內容及格式：

欄位名稱		備註說明
資料識別碼		【1】扣費單位資料。
扣 費 單 位 資 料	扣費單位統一編號	
	所得(收入)類別	【66】股利所得。
	給付起始年月	1. 格式 yyymm，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起始年月。 2. 限申報同一給付年度，不可跨年度申報。若須申報二個年度者，請產製二個申報檔案上傳。
	給付結束年月	1. 格式 yyymm，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結束年月。 2. 限申報同一給付年度。
	申報總筆數	扣費明細申報筆數之總計，最多鍵入9個字元。
	所得(收入)給付總額	1. 扣費明細所得(收入)給付金額之總計，最多鍵入20個字元。 1. 請勿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
	扣繳補充保險費總額	1. 為扣費明細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之總計，最多鍵入16個字元。 2. 請勿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
	扣費義務人名稱	即單位負責人，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鍵入25個全形文字。
	聯絡電話	電話或手機號碼，最多鍵入30個字元，例如:0227065866#0113或0900000000
	電子郵件信箱	最多鍵入50個字元。
聯絡人姓名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可鍵入25個全形文字。	

扣 費 明 細 資 料	資料識別碼	【2】扣費明細資料。
	資料處理方式	【I】新增，首次申報。【R】覆蓋，更正申報資料。
	給付日期	1. 為股利發放日期，日期格式 yyymmdd。 2.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，本欄為第一筆現金股利發放日期。
	所得人身分證號	即股東身分證號，以英數字鍵入，最多可鍵入10個字元。
	所得人姓名	即股東姓名，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鍵入25個全形文字。
	單次給付金額	給付股東股利所得單次達2萬元以上者，應於給付時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，依所得稅法於107年2月7日修正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將原「股利總額」（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），取消可扣抵稅額改為「股利金額」，請依向國稅局申報股利憑單之「股利總額」或「股利金額」為計算基礎填寫： 1. 給付日期107年1月1日以前：「股利總額」（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）。 2. 給付日期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：「股利金額」。 3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
	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	1. 實際扣繳補充保費金額，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角以下4捨5入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最多鍵入10個字元。 2. 以「單次給付金額」計算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，例如： <u>雇主</u> ：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=(單次給付金額-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)*費率 <u>一般股東</u> ：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=單次給付金額*費率
	申報編號	1. 每一筆預設編列『1』，惟當同一所得人、同一給付日、同一所得類別，有2筆以上者(不論所得金額有無相同)，則第2筆的申報編號編列『2』，第3筆的申報編號編列『3』，依此類推。 2. 扣費單位也可自行編號，以英數字30個字元為限，不得重覆。
信託註記	屬信託所得者，註記為【T】；所得稅格式代號為71之大陸地區來源股利所得，信託註記請填【G】；非屬信託所得者，不用鍵入。	

扣取時可扣抵稅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適用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以前股利所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</li> <li>股利所得達扣取下限時，單位扣取當下之可扣抵稅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。</li> </ol>
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適用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以前股利所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</li> <li>本欄「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」填寫方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給付時未確定前，請先依扣取時「可扣抵稅額」填入。；</li> <li>「可扣抵稅額」確定後再修正填入，並請同時修正「單次給付金額」(股利淨額+「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」)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。</li> </ol>
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；最多鍵入10個字元。</li> <li>為發放的股利歸屬年度期間以雇主身分加保之投保金額總額，可分次列入計算，但不得重覆列入計算。</li> <li>該筆若為股利所得信託，本欄請鍵入0。</li> <li>所得人非為雇主加保身分者，本欄不用鍵入。</li> </ol>
除權(息)基準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日期格式 yyymmdd。</li> <li>除權(息)基準日應早於或等於給付日期。</li> </ol>
股利註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【1】 股票股利</li> <li>【2】 現金股利</li> <li>【3】 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。</li> </ul>
特殊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特殊註記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【B】 追前手(集保未過戶股利)</li> <li>【C】 身份變更或身分證號更改</li> <li>【E】 雇主投保金額分年認列</li> <li>【H】 繼承或被繼承</li> <li>【M】 合併差價所得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無特殊情況者，不用鍵入。</li> </ol>
股利所屬期間起迄年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僅所得人為雇主時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空白。</li> <li>格式為 yyymmyymm，例如：108年發放107年度盈餘分配及108年度第1季盈餘分配，應填列1070110803。</li> </ol>

股利所屬年度

1. 僅所得人為僱主時，且股利所屬期間非跨年度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空白。
2. 年度格式 yyy，指股利憑單之「所得所屬年度」。
3. 「股利所屬年度」半形空白，則由系統自動帶入所得給付日期之前一年度。